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政府行为模式

沈世娟¹,刘海锋²

(1. 常州大学 知识产权研究院, 江苏 常州 213164; 2. 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要: 政府运用行政指导手段,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关键。通过规范行政指导的调查和论证程序, 确立行政指导的均衡原则和政策协调原则, 可以保障行政指导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以及知识产权政策的合理性, 从而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政府通过行政指导手段, 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机制、信息检索与预警机制、ADR 争议解决机制、评估及转化机制, 可以为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关键词: 行政指导; 调查; 论证; 均衡; 协调; 知识产权保护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1.24.033

中图分类号:F27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1)24-0135-05

0 引言

行政指导是“从主张完全排斥政府干预到主张政府强硬干预到主张政府进行柔性干预的产物”^[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西方国家开始更多地采用比较温和的、非强制性的手段来引导和调控市场经济, 被誉为行政指导“母国”的日本更是实行“市场经济+行政指导”的发展模式。

近几年, 为了提升企业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竞争, 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在政策导向、资金支持、优惠待遇等方面加强了行政指导。所谓行政指导, 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一定的行政目的, 通过向对方做工作, 期待对方实施行政机关意图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形式。1993 年日本《行政程序法》规定:“行政指导, 是指行政机关在其职权或管辖事务的范围内, 为实现一定目的, 要求特定人为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指导、建议以及其它不属于处分的行为。”因而, 国内企业(包括个人)申请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或驰名商标认定)的热情高涨, 无论是专利授权数量, 还是商标核准数量, 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然而, 在面对喜人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不难发现这些数据背后存在的问题:重数量不重质量、重创造不重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人才短缺、社会整体的知识产权意识亟待提高, 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依然是绝大多数企业的盲区等。

2008 年江苏省率先在全国颁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2009 年江苏省有关部门又在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贯标”试点工作, 并计划逐步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推行《规

范》。截至 2010 年, 常州有 11 家单位被评为“创建工作先进企业”。这反映政府知识产权指导政策从宏观向微观、从注重结果向注重过程的战略转移。2010 年初, 常州市政府为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实施工程, 开展了“常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问题研究”调研活动。通过对常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进行科学、客观的调查, 可以提高行政指导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在此基础上, 依据调研结果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实施有效的行政指导手段, 从而总体提升常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1 规范行政指导程序, 保障行政指导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在行政指导的过程中, 行政机关应该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 并通过咨询、调研的方式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意见, 使行政指导科学化、合理化, 真正反映社会生活的需要, 并得以有效地实施^[2]。

1.1 规范调查程序

为提高对《规范》认识的深刻性, 本次调研, 课题组首先访谈了参与制定《规范》的部分起草人, 了解相关背景及其实践中的经验。其次, 根据行业分布和区域分布, 随机抽取并走访“常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单位”20 家, 听取它们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前期初步访谈及文献资料整理的基础上形成《常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问题调查》问卷, 问卷共由 3 部分组成:

(1)企业的基本信息, 用于了解参与调查企业的自身性质、所处行业、运营及科技研发等基本状况, 本部

分共由 5 个题目 8 个题项组成。

(2)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情况,用于了解参与调查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机构设置、文献检索、知识产权纠纷等,涉及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保护等环节的状况。本部分共由 12 个题目 22 个题项组成。

(3)企业对政府相关部门的建议及需求,用于了解企业对于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等工作上的建议及诉求,本部分共由 3 个题目组成。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邮寄和现场发放形式,回收有效问卷 103 份,问卷有效率为 95.37%。本研究以统计软件 SPSS11.5 进行统计分析,采用描述统计、差异检验等方法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探析不同性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现状,以及在对政府部门工作的建议需求方面所呈现的特征。

1.2 规范决策实施程序

掌握第一手信息是作出科学指导的基础,而对行政决策、方案的充分论证是顺利实施行政指导的保障。因此,需要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和民主评议制度,使得论证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

(1)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有行政指导职能的行政机关中,建立专家审议会,例如日本的经济审议会。在日本,审议会不仅在行政指导决策过程中积极参与、配合行政机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左右政府的决策和指导。而且,审议会还积极制定各种设想和展望,为政府的行政指导决策提供示范。我国于 1993 年颁布《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确立了专家论证制度,该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参与行政指导决策论证的专家可以是该领域的专家、学者及代表。

(2)人大审议决定制度。这是民主政府的体现,也是政策实施的保障。行政指导经过专家论证后,还应充分发挥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对于涉及面广、时间长的长期远景规划(如各级政府“十二五”规划),应该在每年召开人大会议时交由人大代表审议通过,并定期对其效能的发挥进行讨论,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修改;对于涉及面小、短期的指导性的意见,可以在专家论证程序中,一并邀请相关行业的人大代表参与,这既保障了决策的科学性、代表性,又提高了决策的效率。

常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常州市知识产权创新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通过邀请专家、企业代表等,对该方案进行了审议,吸取合理化的建议,对方案进行了修正,并计划于 2011 年开始施行该方案。

2 确立行政指导的原则,保障行政指导的正当性和必要性

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行政程序法》,如美国、日本、韩国在《行政程序法》中都对行政指导这一行为进行了规范。我国的《行政程序法》制定也

被纳入了立法规划,且在专家试拟稿中,对行政指导用专章进行了规范。在我国,不少学者都认为行政指导是事实行为,即不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对行政相对人不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力。但也有不少学者认为,行政行为应该以权力性为特征,行政指导也属于行政行为的范畴,也应接受司法审查。目前在欧美国家,行政指导多被称为非强制性行政行为或非正式行政行为。

由于行政指导的政策性较强,其指导方式又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为了弥补成文法的疏漏,通过法律原则对行政指导进行规范就显得尤为重要。实施行政指导除应遵循诚实信用、及时灵活、自愿选择及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外,还应遵循均衡原则和协调原则。

2.1 行政均衡原则

行政均衡原则主要是针对行政裁量行为而言的,就是要求行政主体在选择作出何种内容的行政行为时要权衡各种利益关系,以实现其实体内容的“均衡合理”,体现法的实质正义。

根据本次调查数据显示,在接受各级政府资助方面,在本次调查的 103 家企业中,不知道政府资助政策的有 5 家,没有接受过资助的有 15 家;以销售规模为基数的分析显示,在接受市级政府资助以及无任何资助两项指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chi^2 = 11.22, df = 5, p < 0.05$; $\chi^2 = 15.14, df = 5, p < 0.01$),年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下未接受任何形式资助的企业数量较多。

上述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政府的政策宣传有时候还不到位,政策的倾斜还不均衡。小企业有独特优势,如经营灵活、市场适应性强,也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且任何企业都有一个成长过程,对于那些对政府政策感兴趣的、管理比较规范的小企业,政府也应当注重提高其知识产权的管理水平。在遵循正当原则的前提下,政府应当针对不同销售规模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现状,进行分类指导,辅以不同等级的物质激励,以实现相对公平。

关于这一点,也有专家认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也应当扩大政策支持的范围,体现均衡性,如目前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的税率为 25%)。对能够采取先进技术(尚未达到高新技术程度)的企业,可以适用 20% 的优惠税率,这样使他们既有别于高新技术企业,又区别于普通企业^[3]。这样产生梯队效应,使得企业有个逐步成长的良好外部环境。

此外,由于目前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行政政策主要都是授益性的,行政指导中还要确立必要性。在现代社会中,行政管理的资源是有限的,有的甚至是稀缺的。为了减轻社会负担,行政机关应该通过主观努力,将有限的行政管理资源最大化。同时,行政机关应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指导手段和行为方式。在行政管理中,行政机关今天用行政指导管理某一种行政

事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并不意味着明天再用于这类行政事务必然能产生同样的效果。例如有地方政府规定:当地的商标注册人每获得一件国家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可以得到 100 万元的奖金;每获得一件省工商局认定的著名商标,可以得到 50 万元的奖金;每获得一件发明专利,可获得 1 万元奖金;每获得一件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 5 000 元奖金。这种政策不仅不公平,而且助长了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

不可否认,上述行为在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初期,对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提高会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但知识产权人获得权利却并没有为社会做贡献,只有为社会作出贡献,如专利得以实施、转化,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对此类知识产权权利人给予奖励才是公平的、有效果的,也是有益的。

所以,行政机关在行政指导中应把握行政均衡原则,要考虑个人利益之间、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均衡。

2.2 行政政策协调原则

日本一位经济学家指出:日本行政指导方法的实质在于,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机构或官员在不具有明确的合法权力的情况下,能够而且确实可以指导私营企业或个人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为,以达成行政目标^[4]。行政指导的政策性很强,因而避免政策冲突、保持政策的协调并形成合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国家的宏观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的微观知识产权战略相结合,行业间与地区间的战略相协调,这些不仅仅是国家的法律问题,更多的是与国家的科技、产业、文化、教育等相关的公共政策选择问题,亦即政府的公共管理问题^[5]。

2.2.1 纵向政策的协调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国务院各部委出台了多项资金支持或优惠待遇政策。

在税收优惠方面,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发展,提升企业的竞争力。2008 年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有 4 项指标,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及总资产与销售额成长性,上述指标与《规范》某些指标接近。无论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还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目的都是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竞争能力。《规范》强调的是过程,强调企业的各项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协同发展。如果《规范》推进工程首先在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不仅有工作开展的基础,更有利于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2.2.2 横向政策的协调

由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差异性,地方政府开展《规范》推进工作,应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的优势和企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政策支持,常州市的重点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喜人,新兴行业发展起点高,这在本次调查的数据中也有一定的反映。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状况进行分析发现,新能源行业中 36.36% 的企业已经制定或 63.64% 的企业正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新材料产业 40% 的企业已制定或 50% 的企业正在制定,这两大行业与其它行业相比,有明显的差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状况进行分析,也有类似的发现。

此外,对不同年销售额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制定状况进行分析,可以发现,46.15% 的年销售额为 5 001 万元~1 亿元的企业,以及 42.11% 的年销售额为 1~5 亿元的企业已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高于其它规模的企业。同样,不同年销售额的企业在建立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chi^2 = 26.16$, df = 10, p < 0.01), 年销售额高的企业比销售额低的企业更倾向于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如年销售额高为 5 亿元以上的有 66.67% 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而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仅为 18.18%。

从以上数据可以发现,常州市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推进工作,要考虑常州地区的行业发展和企业规模等因素。对基础好的行业及企业,优先扶持和指导,产生辐射效应,带动整体水平上升。

3 构建、完善配套制度,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

3.1 建立灵活多样的 ADR 纠纷解决机制

据统计,日本企业在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后,通过协商解决的占 90%,通过仲裁解决的占 1%,通过法院判决的占 9%,解决方式包括支付赔偿金、相互交叉许可、专利权被无效、修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等^[6]。

在本次调查的 103 家企业中,如果遇到知识产权纠纷,在企业可能采取的各种纠纷解决方式中,选择协商解决方式的为 70.87%,选择法院解决方式的为 65.05%,选择行政途径的为 45.65%,选择仲裁的为 31.07%,选择置之不理的只有 0.97%。上述数据显示,当我国企业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时,大部分企业的选择与日本企业的选择有共性,即希望选择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来解决问题。ADR 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缩写,该概念源于美国,指民事诉讼制度以外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或方式的总称。

面对企业的需求,政府应积极完善 ADR 纠纷解决机制。

(1) 建立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借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的“仲裁与调解中心”,在常州市仲裁委下设知识产权仲裁庭,仲裁庭的成员主要由技术仲裁员、知识产权仲裁员、经济仲裁员等组成,对于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如技术转让与许可、商业秘密

等,由知识产权仲裁庭审理。

(2)建立知识产权调解机构。2008年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成立,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平台,然而仅仅提供咨询活动,并不能有效解决纠纷,在维权援助中心成立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将会使中心工作更有成效,而新颁布的《人民调解法》将为维权援助中心的服务功能提供法律保障。

(3)建立知识产权律师分会。在现有的常州律师协会下分设知识产权律师分会,有利于律师在相关专业方面的交流、学习与研究,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也便于专家库的建立,在政府需要时方便派遣。

本次调查结果中还有一个重要的数据,对我们有一定的启示。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需要政府采取的措施选项进行分析,根据企业的选择,将这些措施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为:提供维权援助、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修订和完善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其它措施。前面的几种方式,都是行政指导的方式,是“柔性”行政,而具有强制力的“打击”行为,并不是企业的优选方式。

从法理上说,知识产权属于私权利。在知识产权的维护方面,如果政府一直采取“一阵风”式的专项活动,虽然暂时会使侵权行为得到一定的控制,但行动过后,侵权行为迅速反弹。按照行政执法“先取证,后裁决”规则,如果动用行政权力主动参与到维护私权利的活动中,行政机关不仅需要花费时间、精力来调查取证,而且这也与民事争议的“举证规则”是冲突的;对另一方当事人来说,这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平。相反,如果政府能从为权利人构建严密的防护措施、拓展解决争议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开展工作,政府从维权幕前走到幕后,这样既维护了公平正义,又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益,并能有效控制侵权行为。“柔性”行政是企业的选择,是社会的选择,更应该是政府的选择。

3.2 构建、完善服务体系

企业是知识产权的主体,政府为了达到维护知识产权秩序的目的,就必须以企业为中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在企业发挥知识产权的效用过程中提供各类服务。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企业需要政府部门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依次为宣传培训、信息检索、维权援助、管理手册、预警分析、评估等,其中 90% 的企业需要政府提供宣传培训服务,74% 的企业需要专利信息检索服务。本文主要针对前两项需求进行分析。

3.2.1 宣传培训机制

目前,常州市开展的宣传培训主要有:“4·26 世界

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专利代理人考试考前培训、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及乡镇知识产权助理培训,内容不少,但似乎还满足不了需求。

(1)面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很注重宣传和培训工作,如每年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以及一些咨询、展览活动,但存在延续性不够、辐射面不宽的缺陷。培养公众意识可为法律执行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社会基础。在面对社会公众的宣传上,香港知识产权署的经验可以借鉴:①专门设立知识产权推广及公民教育组,专门负责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②宣传对象上,香港重视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充分利用中学和大学等教育机构为青少年学生进行知识产权教育^[7]。

(2)面对专门人才的培训。2003 年 6 月,日本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制定了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大纲立足于实现知识产权立国,在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应用及人才培养四个领域,推进相应的战略。本研究在走访企业时,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都表现出很大的热情,只是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对培训的时间有特殊的要求。因此,对企业职工和科研人员的培训,要做到常态化与规范化、普及化与专业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政府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灵活调整参与培训的时间、地点和对象。对普通员工的培训,应注意基础性事务的灌输。员工进入企业时,必须接受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文件管理及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发明、申请、应用、维权程序和途径等。员工经过教育培训,逐步形成自觉遵守法律制度和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的强烈意识;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应注意内容多样化与形式多样化的结合。不少德国企业非常注重培养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对技术、法律人员定期进行跨学科轮训,或派员去专利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校学习,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员工参加专利律师资格考试,以此培养企业自己的具有理工科背景、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8]。上述模式都值得我们借鉴。

3.2.2 信息检索及预警分析机制

“知彼知己”不仅是军事家所推崇的重要军事谋略,也是企业确定经营谋略及知识产权谋略的重要法宝。运用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手段界定企业技术开发起点至关重要,否则会导致起点低、耗时长、费用高、效率低,而善于利用已有的技术文献信息,可以避免重复开发和侵权,提高创新能力。

据统计,世界发明创造的 90% 以上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查到,约 70% 的专利文献未在非专利文献中发表过,竞争情报的 75% 可从公开资料中获取^[9]。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企业需要政府部门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中专利信息检索系统位居第二。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上市前是否做过专利文献检索选项方面,本次调查的 103 家企业中,做过专利文献检索的有 85

家,占样本总体的 82.52%;没有做过的有 14 家,占 13.59%;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的有 3 家,占 2.91%。从行业上来看,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上市前做过专利文献检索比例最低的电子信息企业中也有 70.59%的企业做过检索。在做过专利文献检索的企业中,在使用专利检索的主要途径方面,通过公共免费专利文献检索系统检索的企业占 56.47%,通过中介机构查询的企业占 57.65%,通过企业内部专业检索平台检索的企业占 23.53%。

在企业认为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工作上需要加强的内容方面,根据企业的选择,将这些工作内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为:培训指导、资金扶持、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质押融资服务、其它服务。

从相关调查数据可知:①信息服务需求强烈。信息检索服务排在企业需求项目的第二位,说明大部分企业已经认识到信息检索的作用。如在侵权分析、专利性分析、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引进分析、技术产品出口分析、课题研究技术发展趋势分析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立项分析等方面的应用,需求强烈;②信息服务功能有待加强。现有的信息服务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政府应逐步拓展信息服务的内容和提高服务的质量。

本研究的企业走访结果与上述数据一致显示,越是发展规模大的企业,越认识到信息检索的重要性,越是处于发展前沿、技术更新快的行业,对信息检索的要求越高。因此,政府应建立专利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共享服务,并依托服务机构,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检索信息,包括一次信息、二次信息、三次信息,甚至是绘制专利地图。如德国专利局在全国设有 20 多个信息点,提供只计成本的信息服务,并且对企业和社会完全开放^[10]。

目前,常州市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为企业免费提供专利预警分析平台、帮助企业建立专利数据库及帮助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分析等,但还不能提供较深层次的信息增值服务。我国知识产权局包括地方知识产权局必须尽快转型为以用户为中心的新型机构,将工作的指导思想由管理好知识产权转变为使用好知识产权,为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指导。

3.2.3 其它服务机制的构建

除上述机制的构建外,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对政府的需求还很多,如知识产权的转化机制、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机制等。这些机制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发挥知识产权效用的关键机制,也是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所在。

美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转化和运用:①制定知识产权转化的法律,为知识产权转化提供法律保障;②组建知识产权转化机构,为知识产权转化提供组织保障。如美国国家技术转让中心及分布各地的地区技术转让中心、美国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联合体。我国知识产权转化情况不乐观。从 1985 年至今,我国 300 多万项的专利成果实际转化率不足 20%;高校每年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不到 10%。也就是说,我国技术成

果的市场转化率仅为 10%~15%,而技术应用的产业化率只有 7%,远低于发达国家相关指标 60%~80% 的水平^[11]。

本次调研中走访结果显示,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率较高,约为 60%~80%,但高校及科研机构的转化率非常低,从而整体降低了技术成果的转化率和产业化率。非常可喜的是,2010 年常州大学成立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公司,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产学研”结合的模式也在深层次推进,这些举措都将会为技术成果的转移和产业化发挥一定的作用。

我国《公司法》、《信托法》和《担保法》等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使用、收益和处分制度,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不健全,实际运行效果不理想。根据企业需要政府部门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选项分析,尽管相对于其它选项,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排在后面,但在 103 家企业中,有 53 家选择了需求该服务。在不同的行业中,知识产权评估服务的需求也有一定的差异,新能源(81.82%)、新材料(70.00%)、生物医药(63.64%)、电子信息(47.06%)、现代装备(38.46%),数据显示,新兴产业更希望挖掘财产价值。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更需要政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效的行政指导是政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首选。而行政指导相对于其它行政手段的优势之一就是灵活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行政指导也应做适应性调整,真正显示其“柔性”的本色。

参考文献:

- [1] 王连昌. 行政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2] 应松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56.
- [3] 董新凯,俞佳.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经济法要素[J]. 中国科技论坛,2009(11):70.
- [4] [日]都重留人著. 日本资本主义——以战败为契机的战后经济发展[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117。转引自莫于川. 行政指导论纲[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6:73.
- [5] 吴汉东. 中国知识产权的国际战略选择与国内战略安排[J]. 今日中国论坛,2006(21):50-51.
- [6] 金永红. 日本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科技与经济,2008(1):46.
- [7] 李平,陈少芹,李砚忠. 香港政府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现状及其比较分析[J]. 科技政策与管理,2005(11):36.
- [8] 冯涛,杨惠玲. 德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与启示[J]. 知识产权,2007(5):94.
- [9] 王冰. 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战术执行[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40.
- [10] 冯涛,杨惠玲. 德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与启示[J]. 知识产权,2007(5):95.
- [11] 孙运德. 政府知识产权能力解读[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6.

(责任编辑:赵 可)